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20年3月11日印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3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王征野：

你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称，“于近日成功仿制开发了瑞德西韦原料药合成工艺技术和制剂技术。公司已经批量生产出瑞德西韦原料药，瑞德西韦制剂批量化生产正在进行中”。经核查，公司公告中所称“批量生产”实际为药品研发中小试、中试等批次的试验性生产，而非已完成审批并开始正式规模化、商业化生产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和制剂。你公司所披露的“批量生产”未考虑一般语义的理解，亦未作出专门说明，不能准确描述抗病毒药物研制的进展，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王征野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对此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王征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0-0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61号）、《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73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对电网内部分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政策，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1.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及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价格（2020）61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2月7日起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等支持。

2.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2020]73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它电价”（不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在计收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电价调整政策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电力业务收入约1600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61号）

2.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73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9年第50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	3.80%	284.22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84.22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000	1,139.04	30,000
合计		50,000	20,000	1,139.04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1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2月2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871.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天津市商务局2019年港建费补助	216.75	津财综【2019】6号
2		2020年1月4日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港建费补助款	41.98	沪财税【2019】13号
3		2020年1月16日	天津市商务局2019年港建费补助	21.96	津财综【2019】6号
4		2020年1月20日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海铁联运补贴	1.7	榕港集团业调【2018】5号
5		2020年2月12日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发改局数字经济补助	300	泉丰发改【2020】4号
6		2020年2月21日	天津市商务局港建费补助	10.34	津财综（2019）6号
7		2020年2月21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港航子项	197.25	深交规（2018）9号
8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2018年航线奖励补贴	1,800.00	海府[2016]107号
9			2018年外贸出口重箱奖励补贴	7.34	
10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新增运力(仁建贰)的第三期补贴（共三期）	46.91	海府[2016]107号
11			新增运力（仁建15、16、17）的第二期补贴（共三期）	326.12	
12			新增运力（仁建19、23）的第二期补贴（共三期）	214.37	
13			新增运力（仁建25、26、27、海速9）第一期补贴（共三期）	342.71	
14			2018年度财税地方分成返还	419.19	
15			2018年货运周转量增长补贴	1,825.00	
16			2017年度保持船舶总运力补贴	100	
合计				5,871.6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合计为5,871.62万元。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勋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欧元投资建设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欧元投资建设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及项目建设仍需要商务、外汇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均需注册地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Kedali Deutschland GmbH（暂定）

（二）注册地址：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万欧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德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德国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欧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约3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000万欧元，一期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10,000万欧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德国设立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拓展海外市场。德国子公司的设立，也有利于公司引进国际化优秀人才和团队，整合海外市场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全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公司对德国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需要加强了解。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德国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德国子公司依照德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于子公司设立在德国，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合理控制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德国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16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圆通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圆通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票面利率为0.8%，计息天数为121天（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当期利息为0.27元/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圆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圆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圆通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圆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前（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7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68）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天2019.12.10至2020.3.10）	3.75%	18.699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6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3.6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2020.3.11至2020.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68）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收益计算区间	92天（2020.3.11至2020.6.11）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	客户年化收益=1.00%+2.65%*n/N,（-1%-2.7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2.7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1-9 月　2019 年
资产总额	60,026.79	56,444.90
负债总额	6,330.83	4,3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62.64	52,08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6	-1,123.11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7%，公司货币资金为5,070.90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39.4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400	–	819.05	16,400
合计		16,400	–	819.05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8762CF）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1日-2020年5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4.4%	14.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代码：8762CF

运作周期：该份额委托人申购日为2020年3月11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11日（到期日T+2资金到账），收益计算天数共计61天

业绩基准（年化）：4.4%

申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对应份额：2,000万份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8762CF）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广发资产管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资产管理	2014年1月2日	孔维成	1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资产管理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9,066,614.13	665,603,308.53
负债总额	225,533,515.31	212,014,143.03
净资产	433,533,098.82	453,589,165.50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7,090.36	-41,843,854.38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000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